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证券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47

#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召 集 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 持 人：公司董事檀国彪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股份 421,022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7546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1,015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41.753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 7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,008,327,309.00 股的 0.000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1,021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1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759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8%；反对 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程晓鸣 刘云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